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湘市公安局 文件

临市监发〔2022〕38号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湘市公安局 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 保护的意見》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治安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各派出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2号）要求，现将我市《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湘市公安局

2022年5月10日



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意 见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服务科技创新、科技自立自强,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专利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临湘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作配合,包括情况交流、专业支撑、基础建设、法律研究、业务培训、宣传教育等事项。

第三条 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协作配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归口负责。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邀请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分析研判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形势,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公安局。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要主动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建立情况信息通报制度,逐步实现数据共享,推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份等问题征求公安机关意见的,市公安局应当及时答复。

市公安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核实注册商标信息、涉案专利法律状态和地理标志相关信息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提供协助。

对于刑事案件中涉及的商标的使用、相同商标、同一种商品、假冒专利行为等认定问题,市公安局可以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等直接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商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专业意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问题无法认定的,应当逐级请示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由市公安局逐级征求意见。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组,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宏观战略的调查研究,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形势,排查可能影响科技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的风险隐患,对法律理解适用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和课题研究,推动政策完善,对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指导,服务支撑执法实践。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政策,提高消费者的鉴别能力,教育群众,警示社会,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在加强保护合作中要密切配合,充分展示我市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成效。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定期对查办侦破重大案件、推进协作机制、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等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临湘市公安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